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TS Drychemicals Co.Ltd(TSDC股份有限公司)
法定代理人　安在赫
訴訟代理人　徐崧博律師
　　胡俊暘律師
被　　告　伯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瑾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為美金246,000元，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日即108年1月14日（見本院108司促字第2191號卷第5頁）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為：「1美元兌換30.42元新臺幣」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資訊網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7,483,32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46,000Ｘ新臺幣30.42元＝新臺幣7,483,32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75,1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4,651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（並附證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